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763,724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权益包括1,569.16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255.33万份,预留授予313.83万份)以及993.7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95.01万股,预留授予198.75万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0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4名调整为1,52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55.33万份调整为1,229.0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83万份调整为307.26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调整为13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5.01万股调整为794.1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75万股调整为198.54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04元/份调整为111.8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6.02元/股调整为55.87元/股。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88名调整为283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69人调整为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9.72万份调整为115.4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3万股调整为14.13万股。

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5.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2.66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3万股,授予价格为61.33元/股。

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91.81万份股票期权和184.41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员工闻延琴因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311名激励对象(含闻延琴)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40,622份(含首期授予股票期权1,179,312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61,310份),并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389股(含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45,304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8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228人,行权数量共3,888,893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9人,解除限售数量共2,763,724股;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18日
授予价格	55.87元/股	61.33元/股
授予数量	794.17万股	14.13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31人	65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th><th>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r><td>3</td><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td><td>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517.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6%,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系数</th></tr><tr><td>A</td><td>100%</td></tr><tr><td>B</td><td>80%</td></tr><tr><td>C</td><td>50%</td></tr><tr><td>D</td><td>0%</td></tr></table>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D,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td><td>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11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30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人员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30.54	3.85%	0.02%
张秋红(董事)	30.54	3.85%	0.02%
周斌(董事会秘书)	22.98	2.89%	0.02%
曾海成(财务总监)	19.86	2.50%	0.02%
小计	103.92	13.09%	0.08%
其他激励对象(115人)	172.45	21.71%	0.14%
合计(119人)	276.37	34.80%	0.22%

注:表中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63,724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796,781	-2,763,724	378,033,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4,282,281	2,763,724	867,046,005
总计	1,245,079,062	0	1,245,079,06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147,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4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91,698	99.9957	55,900	0.004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林启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2.02	选举林上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099	99.9956	是
2.03	选举林上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099	99.9956	是
2.04	选举程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099	99.9956	是

3、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孟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3.03	选举张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4、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艺凝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4.02	选举李士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林启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2.02	选举林上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7	99.3840				
2.03	选举林上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7	99.3840				
2.04	选举程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7	99.3840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孟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3.03	选举张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参会股东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不包括该股东投票数。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7月12日,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启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上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林启彬、张宁、林上炜;其中林启彬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林启彬、王军、孟焰;其中王军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林启彬、孟焰、王军;其中孟焰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启彬、张宁、王军;其中张宁为主任委员。

上述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吴庭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许安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上琦女士、林臻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全部当选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简历

林启彬先生,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林上炜先生,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孟焰先生,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先生,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宁女士,女,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2017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庭波先生,男,1964年7月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任阿文美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林上琦女士,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臻吟女士,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安宇先生,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苗雨先生,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南方证券沈阳管理总部投行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7月1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侯权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简历

侯权昌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生技部副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照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分别向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集团")、董灿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26,324,627股、9,967,364股股份,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受让。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6.76%);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6.76%)。

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海华集团、董灿。

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11,553.19万元人民币,账面价值为11,552.18万元,增值率为0.01%;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0,497.33万元人民币,账面价值为11,552.18万元,增值率为-9.13%。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出售其所持有的三台农商行26,324,627股、9,967,364股股份分别作价8,381.00万元、3,174.00万元,合计11,555.00万元。

5、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海华集团、董灿将全部交易对价分期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其中: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应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即分别支付4,274.31万元和1,618.74万元;自标的股份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标的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5日内,交易对方海华集团和董灿应分别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分别支付4,106.69万元和1,555.26万元。

6、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海华集团、董灿承担或享有,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7、标的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在交割日后,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权益,亦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

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灿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在以下情况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

①海华集团、董灿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股份转让款且逾期超过60个工作日的,上市公司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除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外,在下述情况下,协议可以被终止:

A.股份转让协议的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B.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之目的。

9、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6.76%),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仁智股份	标的资产	比例
资产总额	37,902.31	158,163.44	417.29%
资产净额	3,217.28	11,552.18	359.07%
营业收入	10,857.34	4,689.18	43.1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平达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泽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平达新材料作为仁智股份的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标的股份在2022年2月28日前无法过户登记至海华集团/董灿名下,平达新材料无条件向海华集团/董灿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上述承诺和约定属于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华集团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董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灿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董灿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灿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并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情形进行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291,991.00股股份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22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614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如有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关的合同、文件和协议。

5、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的交接、承继及承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出售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照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分别向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集团")、董灿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26,324,627股、9,967,364股股份,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受让。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6.76%);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6.76%)。

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海华集团、董灿。

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11,553.19万元人民币,账面价值为11,552.18万元,增值率为0.01%;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0,497.33万元人民币,账面价值为11,552.18万元,增值率为-9.13%。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出售其所持有的三台农商行26,324,627股、9,967,364股股份分别作价8,381.00万元、3,174.00万元,合计11,555.00万元。

5、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华集团、董灿将全部交易对价分期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其中: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应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即分别支付4,274.31万元和1,618.74万元。自标的股份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标的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5日内,交易对方海华集团和董灿应分别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分别支付4,106.69万元和1,555.26万元。

6、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海华集团、董灿承担或享有,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7、标的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交割日后,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权益,亦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

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灿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在以下情况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

①海华集团、董灿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股份转让款且逾期超过60个工作日的,上市公司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除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外,在下述情况下,协议可以被终止:

A.股份转让协议的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B.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之目的。

9、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6.76%),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仁智股份	标的资产	比例
资产总额	37,902.31	158,163.44	417.29%
资产净额	3,217.28	11,552.18	359.07%
营业收入	10,857.34	4,689.18	43.1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平达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泽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平达新材料作为仁智股份的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标的股份在2022年2月28日前无法过户登记至海华集团/董灿名下,平达新材料无条件向海华集团/董灿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上述承诺和约定属于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华集团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董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灿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董灿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灿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291,991.00股股份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22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614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上述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291,991股股份,占其全部股份的6.76%(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